

大藥叉女歡喜母并愛子成就法

開府儀同三司特進試鴻臚卿肅國公食邑三千戶賜紫贈司空諡大鑒正號大廣智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 詔譯

爾時佛住王舍城竹林精舍，為諸人天演說法要，時有大藥叉女名曰歡喜，容貌端嚴，有五千眷屬，常住支那國，護持世界，是娑多大藥叉將之女，娉半支迦大藥叉將，生五百子，有大威力，與諸眷屬來詣佛所，退坐一面。佛告歡喜母：汝今可受如來教勅，我欲令汝捨除暴惡，護諸有情。此王舍城及瞻部洲，一切女人所生男女皆施無畏。時歡喜母白佛言：世尊！若如是者，我及諸子當於何食？佛言：汝但慈心不害有情，我當勅諸聲聞弟子，每於食次常與汝食，并於行末置一分食，呼汝名字并諸子等皆令飽滿，若有餘食，汝可迴施一切鬼神，皆悉運心，令其飽足。時歡喜母白佛言：世尊！我今歸命如來，奉佛教勅，不敢違越，王舍大城及諸國土，一切人民所生男女，我皆擁護，令其安樂，不令一切諸惡鬼神得其便也，惟願如來護念於我。佛言：善哉！善哉！歡喜母，汝今可於如來善法律中，受持三歸五戒，令汝長夜解脫諸苦，獲大安樂。所謂歸佛法僧，不殺生命，乃至不飲諸酒，是汝學處，汝當受持。時歡喜母既受三歸，并五學處，歡喜踊躍，遶佛三匝，白佛言：世尊！我今已蒙如來加護，我有自心陀羅尼，能除一切災難恐怖，若有受持此章句者，我諸眷屬常為守護，令獲安樂，唯願如來聽我宣說。佛言：恣汝意說。時歡喜母即於佛前說陀羅尼曰：

曩謨(引)囉怛曩(二合)怛囉(二合)也(引)耶曩莫賀(引)哩(引)底曳(二合)摩賀(引)藥乞史(二合)拈耶(二合引)目佉(引)曳薩底也(二合)嚩(引)遮迦沒馱(引)僣惹壤(二合引)多(引)曳(引)般遮補怛囉(二合)捨多鉢哩嚩(引)囉(引)曳(引)薩嚩薩怛嚩(二合)畢哩(二合)也陀唎舍(二合)僣(引)曩麼塞訖哩(三合)跢(引)曳(引)婆誡嚩底(引)賀(引)哩(引)底曳(二合)紇哩(二合)乃焰麼(引)嚩囉跢(二合)伊瑟也(二合引)彌沒馱帝(引)儒(引)阿僣婆(引)嚩薩底也(二合引)地瑟恥(二合)帝(引)婆誡嚩底(引)賀(引)哩(引)底(引)摩賀(引)滿怛囉(二合)婆攞嚩帝(引)摩囉底(二合)多(引)薩嚩跛囉(二合)底耶(二合)彌怛囉(二合)薩嚩尾誡曩(二合)尾曩(引)野劍(引)摩賀(引)滿怛囉(二合)跛哩怛囉(二合)赧(引)薩嚩薩怛嚩(二合引)奢(引)跛哩布(引)唎擔(引)怛地也(二合)他(引)唵(引)臬嚩多(引)底嚩囉馱(二合引)彌(引)薩嚩羯(引)麼迦(引)囉達娑嚩(二合引)賀(引)

Namo ratna-trayāya. Namō hārītye mahā-yakṣiṇy ā-mukhāye, pañca putra śata pari-vārāye, sarva sattvānāṃ ca namas-kṛtā priya-darśane. Bhagavatī hārītī hṛdayaṃ mā-varta iṣyāmi, satya-vācaka buddha anu-jñātāye. Buddha-tejo-anu-bhāva satya adhiṣṭhite, bhagavatī hārītī mantra balavatte marditā sarva praty-amitrāṃ, sarva vighna-

vināyakāṃ; mahā-mantra pari-trāṇāṃ, sarva sattva āśā pari-pūritāṃ.
Tadyathā, om, śevadhi pari-vardhane, tyagā kāma-kāreṇāye svāhā.

世尊！我此陀羅尼有大威力，猶如真多摩尼寶，能滿一切諸有意願，唯有如來及諸菩薩當證知我。佛言：歡喜母，汝能饒益有情，護持我法說此陀羅尼，未來世中，我諸弟子，付汝守護，悉令安樂。時歡喜母白佛言：如佛聖旨，我當奉行。世尊！若欲成就此陀羅尼法者，先於白氈上或絹素上，隨其大小，畫我歡喜母，作天女形，極令妹麗，身白紅色，天繒寶衣，頭冠耳璫，白螺為釧，種種瓔珞莊嚴其身，坐寶宣臺，垂下右足，於宣臺兩邊，傍膝各畫二孩子，其母左手於懷中抱一孩子，名畢哩(二合)孕迦，極令端正，右手近乳掌吉祥果，於其左右并畫侍女眷屬，或執白佛，或莊嚴具。其畫像人清淨澡浴，著新淨衣，受持八戒。如法畫已，於一密室，清淨掃洒，作四肘方壇。應取純色犍牛瞿摩夷，以物承取，以香相和，如法塗拭。又以白檀香塗，於方壇上作一圓壇，安像於中，上施天蓋，懸諸綵幡，以種種時花散於壇上。又以乳糜、酪飯、甘脆飲食、及諸果子、闍伽香水，燒好沈香而為供養。像面向西，其持誦者壇西，面東對像念誦，或四時、三時、乃至一時，不應間闕，若有間斷，法即難成，亦不得誦金剛部真言及諸雜念誦，恐難成就。每時誦一百八遍為常，正念誦時，不應雜共人語，令真言間斷，不成遍數，虛費功力。若欲成就此法，從白月一日、五日、及十六日、二十日起首，依前儀軌，對此像前誦滿一萬遍即成先行。必須慎密，勿使人知，勿對人前誦此真言。若能依教專注密修，歡喜母必現其身，滿修行者所願。作此念誦，不得與人結怨，恐損彼人，成不饒益。若得成就已，所獲財寶，應須廣行檀施，不應慳吝。若欲令歡喜母速來現身，修行者專想此母，常不離心。又於念誦處及所居處，必須清淨，不用燈明，又常燒沈香，唯自獨處，無間念誦，亦不應恐怖，歡喜母必來現身，若得來已，漏泄人知，必招其禍。若來現身，亦不應共語，但至心念誦，更加如法供養，後必數來語行者言：令我何所作為？或留瓔珞、環釧、寶莊嚴具，若留必須使用，不得停留，亦不與語。如是久久淳熟，方可與語，即請為母，或為姊妹，不應於彼生貪染心，設彼聖者有染欲意，亦不應受，若受必生彼族，難得解脫。持誦者每於自所食物，先減一分淨食，以心真言加持七遍，食了持於淨處瀉之，常得擁護，不離左右。心真言曰：

唵(引)翳係曳(二合引)係訶(引)利帝(引)婆利菩(引)惹那跛囉(二合)底伽囉(二合)賀呢(引)娑嚩(二合引)訶(引)

Om, ehyehi hāritī baliḥ bhojana prati-grahaṇe svāhā.

持誦者既先行功滿，擇吉宿日，或日月蝕時，如法供養。取好沈香，搵酥護摩一千八十遍，必獲成就。或現本身，或即加持數珠，或供養具，祈上中下等成就，

或得所居處地動，或見光明，當知已獲成就。從此已後，所作皆得如意，方用已後諸成就法。

若求伏藏者，取一有相童女，澡浴清淨，著鮮潔衣，取有香氣花令童女兩手捧花，掩面立於壇邊，持誦者誦前真言，加持鬱金香水一百八遍，灑童女身上，於真言句中加求願事，須臾頃彼童女即說伏藏所在。或即專心念誦，請聖者現身，問其所在，或但祈請，令歡喜母每日供給所須，若得如願，所獲財寶，廣修功德，及行檀施，饒益有情，不應蓄積，必失成就。

又法欲得貴人歡喜，取彼人門下土，以唾和作丸，加持一百八遍，置於廁中，彼人必相敬順歡喜。

又法欲得女人敬愛，加持果子二十一遍，與彼女人喫，即相敬愛。

又法若有疑事，准前加持童女問之，所疑事意種種皆說。

又法或但念誦乞願邀祈，或聞空中語聲相報，或於夢寐中必相告語，疑事悉知。

又法若有鬼魅所持怕怖不安者，取安息香、阿魏藥、白芥子和酥，護摩一千八十遍，一切精魅悉皆殄滅。

又法若有惡人作留難者，取嚕地囉和土，加持二十一遍，或一百八遍，密埋彼家門闔下，其作留難人必病，欲令差者，收却彼土，其病即除。

又法夫妻不和者，以彼所受用衣服等物，或所食之物，密加持二十一遍與彼人受用，勿令知覺，必得相順。

又法有人被毒中者，加持白鴿糞和水與喫即差。

又法若有被囚禁枷鎖，種種口舌者，取五月五日桃木，密書彼怨人名字，加持一百八遍，於真言句中稱彼人名，加持求願語釘入地，即得官府口舌解散無事。

又法欲得論議勝者，取野葛一片加持二十一遍，手把與彼論議，彼便杜口。

又法女人難婚者，作一灰人加持一百八遍，令彼女人每日拜此灰人七拜，其婚即合，萬無一失。

又法欲遠召所愛人者，應作一灰人，或作鹽人亦得。以刀安彼心上，稱彼姓名，每日三時結召請印，誦真言一百八遍加持，不踰七日，彼人即至，如或不來，其人必遭重病。

又法若有負債不還者。當以鹽末作彼人形。結降伏印誦陀羅尼一百八遍。於真言句中稱彼人姓名以刀劃之。其人即自來叩頭乞命。

又法若人患鬼魅病者，准前加持一童女問之，知其病祟所作，即以法發遣彼鬼魅，病人無不除差。

又法若欲治病，去時先燃燈一盞安於竈下，以真言加持二十一遍即蓋竈門。明日平旦檢看，若油盡即去，若不盡即不須與治，必難得差，此法甚險。

又法若日月蝕時於像前以熟銅椀盛酥加持，乃至日月蝕後復滿，食此加持酥即獲聞持，日誦千言。

又法若有不和順者。密誦真言加持果子或飲食。方便與彼人食必得敬愛。

又法凡有死亡家令人恐怖者，以忿怒心誦此陀羅尼二十一遍，或一百八遍，恐怖即除，不往死亡家最善。

又法若經官論訟，持此真言一百八遍，或但密誦真言，必得道理。

又法若欲謁見大人官長，誦真言一百八遍，見時必得歡喜。

又法若有難產者，加持牛酥一百八遍、或二十一遍與產婦喫及塗產門必得易產。

若持誦者一心專誦此真言更不雜修，歡喜母常隨擁護不離左右，不久必現其身。若修行此歡喜母法欲令速驗者，當別置靜室，極須慎密，不得於佛堂精舍中作法，恐難成就，又不得使人見此像及知作法，必失効驗。

又法若有冤讐欲來相害者，取胡麻和酥，於像前護摩一千八十遍，於真言句中稱彼人姓名，必得歡喜。

又法若欲令前人相憶念者，書彼人姓名安自床脚下，彼人必相憶念。

又法若欲令怨家驚恐不安者，取髑髏骨一片，加持二十一遍，或一百八遍，密安彼怨宅內，其家必驚恐不安。凡欲取髑髏骨時，先以真言加持自身二十一遍，即結召請印，然後取之，密加持用，無不應驗。若欲却令彼人無恐怖者，誦此真言二十一遍，收取髑髏骨作發遣，却送本處，彼家即得無畏。此骨一度用更不堪重用，無驗。凡經供養食物及果子等，一切不得食，若食令持真言者無効。

凡欲供養歡喜母食，皆須創新別造，不得用經宿殘食，每下供養食，皆須自送，不得使人送，必無効驗。

又法欲成就役使法者，先持誦真言令功業成已，然後揀取一髑髏，若知此髑髏是了事強幹人，必易得成驗，先於所見處，加持自身。

又以真言加持彼髑髏一百八遍，結請召印召彼，令隨密裏將來，先以淨水洗，又以香水浴，以銀為舌，於歡喜像前加持一千八十遍，於壇側以甌蓋頭。即於其夜自通姓名，或現其身請為給使，從此以後，驅使無不應驗。疑事問之必能先知，此法極須慎密，若漏泄非但不成，亦反招殃咎。凡使髑髏往彼人處，先須料按前人，彼怨若是持誦金剛部法，或精持禁戒解法人，必不得惱亂，反損自身，不爾必効。次說印契，先結請召印：以右手指於左手背叉入，把左手掌，左手向身三招，其印相即成。次結降伏印：二手內相叉，二小指相鉤，二無名指各左右入虎口，二中指豎合，二頭指各捻中指背，二大指各捻中指中節，其印相即成。次結擲惡人印：以右手大指捻無名指甲上，每誦真言一遍，一度向彼惡人擲之，其印相即成。

次結發遣聖者印：即結前召請印，以右手向外擲之，其印即以成。

爾時歡喜母於大會中說此陀羅尼法已，白佛言：世尊！我今已蒙如來護念，我及眷屬奉佛教勅，於未來世護諸有情，令獲安樂，離諸恐怖，若有能依此法清淨受持此陀羅尼者，一切求者皆得滿足。

時歡喜母復白佛言：世尊！我今復說愛子畢哩(二合)孕迦陀羅尼法，為利益護持諸有求者。真言曰：

唵(引)尾多尾致尼娑嚩(二合引)賀(引)

Oṃ, vitta vittīṇi svāhā.

其印以二手合掌，二大指並屈入掌中即成。此印一切處用，獲身、請召、奉送，並皆用之。以印加持自身五處，所謂頂、右、左肩、心、喉等即成護身。以二大指招之名請召，開出名奉送。若有受持此陀羅尼法者，我及愛子畢哩(二合)孕迦并諸眷屬等擁護是人，不令一切諸惡鬼神有所侵擾。

若有持此陀羅尼，必須清淨不食熏穢，誦真言滿三十萬遍，并施愛子畢哩(二合)孕迦食即成先行。其施食法：先於露地淨處以瞿摩夷塗一圓壇，壇上散以時花，或但於淨石上施之亦得。每欲食時，先取所食之物各少許共置一淨器中，以前真言加持七遍，於彼壇上施之，并呼畢哩(二合)孕迦名告言：受我此食，願垂加護。如是不闕滿六箇月，即得愛子常隨加護。

又法或乞食、或喫乳，誦真言滿三十萬遍，已然後取牛肉作丸，一加持一燒，日日三時，時別一千八十遍，滿四十九日，畢哩(二合)孕迦即現其身，滿修行者所願。又法修行者食三白食，以牛肉和安悉香作丸護摩，從白月一日起首滿足一月，每日三時，時別一千八十遍，至月滿日廣陳供養，一日一夜斷食，斷雜言語，如上依教護摩無間，至誠念誦，愛子畢哩孕迦必現與持誦者常為親伴，所須皆應。

又法取明淨好安息香，搵酥護摩，每日三時，時別准上，如是護摩不間不斷，即常送金錢與持誦者使用。

又法欲求伏藏者，如前作先行法，成已然後以蘇合香和酥護摩，每日三時時別一千八十遍，如是不間不斷，其伏藏即現，取用皆無障礙。若常持誦此陀羅尼兼施食者，能令財物豐盈，所求無不隨意，當得此畢哩(二合)孕迦衛護。

又法若欲降伏怨敵者，書彼怨人名於持誦者左脚下踏，以勵聲忿怒心誦於真言，句中加彼怨人名，誦滿十萬遍，一切怨對無不隨順。

又法若被囚禁者，常誦此陀羅尼即得解脫。

又法欲得安隱者，取菴末羅樹葉和乳加持，護摩十萬遍即得安隱。

我今復說畢哩(二合)孕迦刻像法。取好白栴檀香木無瑕隙者，長六指或一磔手，令巧匠雕作童子形，頂上有五朱紫髻子，相好圓滿，以種種瓔珞莊嚴其身，於荷葉上交脚而坐，右手掌吉祥果作與人勢，左手揚掌向外垂展五指，此名滿願手。作此像已，於一淨室密處，以安悉香水和泥，作一肘或三肘方壇，以瞿摩夷如法塗拭。又以白檀香塗一圓座，安像於中，以種種時花散於壇上，乳糜、酪飯、甜脆果子、及歡喜團等如法供養，燒沈水香，對此像誦陀羅尼滿十萬遍，畢哩(二合)孕迦必來現身，問行者言：喚我有何所求？修行者隨所願求皆得如意，從此已後，作法無不成驗。

又法，欲知未來善惡事者，取瞿摩夷如前塗壇，如前供養，燒安悉香，以胡麻一加持一燒，滿一千八十遍，即於此處安寢勿雜語，一心思惟畢哩(二合)孕迦聖天乞境界，須臾頃夢見畢哩(二合)孕迦，所有疑事問之皆說。乞夢真言曰：

唵(引)質多馱(引)囉惹(引)伽囉(二合)特娑嚩(三合)哌那(二合引)質多伽彌也(二合)惹(引)伽囉(二合)特娑嚩(三合)哌那(二合)翳醯曳(二合引)呬畢哩(二合)孕迦囉薩嚩陀囉(二合)尾也畢唎(二合)車(引)唵(引)鉢囉(二合)迦(引)啥呢(引)娑嚩(二合引)賀(引)

Oṃ, citta-dhāra jāgrat-svapnā, citta-gamya jāgrat-svapna, ehyehi priyaṃ-kara, sarva-dravya pṛcchā māṃ pra-kāśane svāhā.

爾時歡喜母說此自心陀羅尼并愛子畢哩(二合)孕迦成就法已，五體投地，禮佛雙足白言：世尊！我今以此陀羅尼及成就法饒益有情，唯願如來及諸聖眾當證知我。佛言：善哉！善哉！歡喜母！我今復付囑於汝，汝於我法中，若諸伽藍出家弟子所住之處，一切人民，汝及眷屬勤心守護，勿令諸惡鬼神作其障難，令得安樂，乃至我法未滅已來，於瞻部洲應如是行。時歡喜母及五百子，并諸眷屬藥叉等眾，聞佛教勅，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大藥叉女歡喜母并愛子成就法一卷

【經文資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1 冊 No. 1260 大藥叉女歡喜母并愛子成就法

【版本記錄】CBETA 電子佛典 Rev. 1.9 (Big5)，完成日期：2006/04/12

【編輯說明】本資料庫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依大正新脩大藏經所編輯

【原始資料】蕭鎮國大德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其他事項】本資料庫可自由免費流通，詳細內容請參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版權宣告】

公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馬來西亞萬撓佛教會蔡文端轉譯及修訂。

咒語於公元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重修正。